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发展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镇乡（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4.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查处有关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合同欺诈、商标侵权、广告、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7.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9.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0. 依法承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11.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监督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3. 监督实施中药材、中药饮片购销规则，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4. 领导和管理所属、直属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食品药品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 4 家预算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3 家。具体为：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城区市场监督稽查大队、越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越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预算并入检测中心）。

二、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115.61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511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15.61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5115.6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8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90.33 万元，项目支出 1339.28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15.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39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15.6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算数 6709.33 万元，减少 1593.72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2018 年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公积金调整和 2014 年 10 至 2017 年 12 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清算追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8.93 万元，占 7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1.29 万元，占 10.78%；住房保障支出（类）535.39 万元，占 10.4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610.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693.8 万元，主要用于协管员工资、证照印刷、档案管理、信息维护专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安排 265 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考核、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78.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安排 380.4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93.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57.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30.6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2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04.5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6.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增加主要原因：因机构调整增加质监、知识产权等职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相应增加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因未编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待 2019 年上半年经费调整时追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参公事业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2.58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52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4.66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专项公用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